

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赣 0321 执 25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：莲花县琴亭镇永安南路 2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360300MA35JEP55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冬。

被执行人：李志坚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11 日生，
汉族，住莲花县南岭乡超村村李家屋 31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
362431197111113019。

被执行人：吴梅凤，女，1971 年 12 月 1 日生，汉
族，住莲花县南岭乡超村村李家屋 31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
362431197112013060。

本院在执行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与李志坚、吴梅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
李志坚、吴梅凤向申请执行人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
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600000 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
人李志坚、吴梅凤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
申请执行人江西莲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
请实现担保物权，经审查，被执行人李志坚、吴梅凤以
其共有的坐落在莲花县金城大道 3-242 号房产[土地使
用权证号：莲国用（1997）字第 03-383 号、房屋所
有权证号：00001833]为申请执行人江西莲花农村商
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此次 600000 元借款设立了抵押
担保，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志坚、吴梅凤共有的坐落在莲花县金城大道3-242号房产[土地使用权证号：莲国用(1997)字第03-383号、房屋所有权证号：00001833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罗 亮 云

审 判 员 刘 亮

审 判 员 刘 新 平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刘 少 辉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